



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特色专业教材
高 职 经 管 类 精 品 教 材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SHUIWU KUAIJI YU NASHUI CHOUHUA

第 2 版

主 编 ◎ 王齐祥 尚红敏

副主编 ◎ 刘中华 高 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选题组稿 / 职教部

责任编辑 / 徐继升

封面设计 /  诚邦视觉设计
ZYZY8989@SINA.COM



定价：33.00 元

ISBN 978-7-312-02901-1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787312029011.

9 787312 029011 >



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特色专业教材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SHUIWU KUAIJI YU NASHUI CHOUHUA

第2版

主 编 王齐祥 尚红敏
副主编 刘中华 高 亚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总论、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营业税会计、所得税会计、其他各税会计、纳税筹划基本知识、纳税筹划平台、纳税筹划技术、纳税筹划技巧、主要税种纳税筹划的方法、纳税筹划的风险及防范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王齐祥,尚红敏主编.—2 版.—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312-02901-1

I. 税… II. ①王… ②尚… III. ①税收会计 ②税收筹划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2088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邮编: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960 mm 1/16

印张 21.75

字数 423 千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2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再 版 前 言

本书初版自 2009 年出版以来,得到了国内许多高校师生的认可。本书初版现已脱销,编者已经接到再版的建议。

本次修订,用“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为指导,构筑了“层次化、自主化、个性化”的教学框架;精心设计了教学案例,将学生“学、知、习、用”有机结合,融为一体;在课后练习的设计上,注重挖掘学生潜能,提高专业素养,逐渐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突出增加学生感性认识,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和素质,将企业正在发生的案例和实际问题引入教材。

本次修订,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等税收法规新修订的内容编入了教材,保证了知识的及时更新。在具体内容安排上较大幅度地增加了纳税筹划理论与实务,并以案例为抓手,将教学背景放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使得该课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培养学生的系统思考能力和主动创新能力;同时,在内容安排上注意符合由浅入深的认知规律。课后作业以实务模拟和案例分析的形式为主,把传统的简单套例题的被动作业方式变为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的主动型作业,从而激发学生的发散型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团结协作的精神。

编 者

2011 年 8 月

前　　言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及其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为现实的或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企业管理当局服务的;而为税收管理部门服务的会计信息则要由税务会计提供。本书介绍了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出于对纳税人利益的考虑而进行的税收政策、计税方法的选择,或因与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差异而进行的涉税事项的调整,即税务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税务会计是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政策为导向的,但它又要以追求纳税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本书是以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和会计法规为依据的,若法规制度有变更,应以新的法规制度为准。

本书主要包括税务会计理论与纳税筹划实务两部分。从税务会计理论的角度,重点提高学生的理论素养。在培养目标上主要考虑三个方面:一是满足财经类相关专业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需要;二是适应财会及相关专业初级、中级职称考试的需要;三是为部分学生参加更高层次学历考试和就业竞争考试做知识储备。在内容安排上既能满足财会类专业的需要,又能满足金融、企业管理、国际贸易等相关专业的需要。从纳税筹划实务的角度,重点突出对学生能力的培养:一是使学生准确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二是使学生确立依法纳税的理念,明确依法纳税的重要意义,懂得不依法纳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三是使学生能够科学地进行纳税筹划,保障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利益。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和会计法规不断完善的需要,我们把最新的理论知识和税制改革、会计法规完善的成果编入教材,以适应教学和研究对教材的需要。编写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从而达到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目的。

本书由安徽经济管理学院王齐祥、尚红敏担任主编,刘中华、高亚担任副主编。王齐祥负责编写大纲的拟定和书稿的审阅、总纂。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由尚红敏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刘中华编写;第五章由高亚编写;第七章至第十二章由王

齐祥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董楠、吕玉梅、钱美琴的大力支持，尚红敏为最后定稿做了大量的工作。

我们真诚希望本书能为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贡献一份力量，同时也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教材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5月

目 录

再版前言	(i)
前 言	(iii)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对象与目标	(9)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2)
第四节 税务会计要素	(18)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2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4)
第二节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29)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9)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63)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6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6)
第二节 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	(74)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81)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8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8)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97)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03)

第五章 所得税会计	(10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概述	(12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处理	(141)
第六章 其他各税会计	(16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16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169)
第三节 资源税会计	(174)
第四节 关税会计	(180)
第五节 房产税会计	(186)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188)
第七节 车船税会计	(191)
第八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192)
第九节 印花税会计	(195)
第十节 契税会计	(199)
第七章 纳税筹划基本知识	(204)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204)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客观原因	(208)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必要性	(210)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目标分析	(211)
第五节 纳税筹划的主要内容	(213)
第八章 纳税筹划平台	(224)
第一节 价格平台	(224)
第二节 优惠平台	(227)
第三节 漏洞平台	(230)
第四节 空白平台	(233)
第五节 弹性平台	(236)
第六节 规避平台	(238)

第九章 纳税筹划技术	(245)
第一节 免税技术	(245)
第二节 减税技术	(247)
第三节 分拆技术	(249)
第四节 扣除技术	(251)
第五节 税率差异技术	(253)
第六节 抵免技术	(254)
第七节 延期纳税技术	(255)
第八节 退税技术	(257)
第十章 纳税筹划技巧	(260)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260)
第二节 企业筹资与投资的纳税筹划	(264)
第三节 企业购销的纳税筹划	(270)
第四节 运费的纳税筹划	(273)
第五节 企业资产重组的纳税筹划	(277)
第十一章 主要税种纳税筹划的方法	(284)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284)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299)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	(30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30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309)
第六节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315)
第十二章 纳税筹划的风险及防范	(324)
第一节 纳税筹划风险的含义及特征	(324)
第二节 纳税筹划风险产生的原因	(326)
第三节 纳税筹划风险的类型	(328)
第四节 纳税筹划风险的防范	(330)
第五节 纳税筹划风险的应对	(332)
参考文献	(335)

第一章 总 论

学 习 目 标

了解税务会计的产生及特点；
明确税务会计的职能、目标及任务；
掌握税务会计的概念、基本前提、一般原则；
重点掌握税务会计要素。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是一个分配范畴。它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权力的形成而产生，是社会历史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支柱。为了计算和记录国家税赋实物和货币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在奴隶制社会就产生了“官厅会计”。早期的“官厅会计”主要指税收会计。随着政府职能的扩大，收支数额的增大，事项的增多，官厅会计逐步发展形成政府会计和税收会计。税收会计是税务机关核算和监督税款征收和解缴的会计，其主体是国家税务机关，核算的对象是应收、已收、已缴的税款，不涉及税款的形成过程，因而也不能全面反映税收分配过程。

从纳税人的角度看，缴纳税款是其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古代，会计的发展非常缓慢，虽然会计作为一项独立的职能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但是会计专门方法还没有形成，会计也还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税收在纳税人的管理

活动中,只是记录而已。复式簿记方法,使会计与统计相区别,并带动了其他会计方法的发展,使会计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19世纪在英国产生的新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进一步促进了会计的发展。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会计方法已经比较完善,会计学科也已经比较成熟。

作为两个独立的经济领域,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里,税收与会计是各自为政的。政府制定、修改税法并不考虑或很少考虑纳税人在会计上是如何计算、反映税款的,也不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提出要求。这就使税法的执行缺乏可靠的基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税制越来越健全、越来越复杂。国家为了加强税收管理,对税款形成和缴纳的监控越来越严格:要求纳税人设立账簿和凭证,按税法的要求反映税款的形成和缴纳,并以纳税申报形式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作为主要纳税人的企业,纳税已成为影响其进行经营决策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美国著名的会计学家亨德里克森在《会计理论的历史与发展》一书中写道:“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是编制所得税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即使对于大公司来说,纳税亦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问题。”这说明提供纳税信息是企业会计很重要的目的之一。

另一方面,随着会计理论和技术的逐步发展完善,会计方法也被税法借鉴。1916年,美国税法第一次规定,企业应税所得额的确定必须以会计记录为基础。同年联邦收入法允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的纳税人采用同样的方法编制纳税申报单。税务与会计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税务会计正是在这种环境下产生的,只是税务会计还没有独立成为学科,内含于财务会计之中。

在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现代所得税法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首先,企业所得税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等各环节,涉及收入、收益、成本、费用等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其次,科学、先进的增值税的产生和不断的完善,也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设置、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及转移价值中所包含的已纳税金,这样才能正确核算其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增值税额。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逐步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形成了一套独立的税务会计体系。它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一起构成现代会计的三大分支。

二、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和缴纳税款。税务会计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如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涉税业务进行重新确认和记录;二

是如何在会计收益的基础上调整、计算应税收益,进而确定应纳税额。税务会计实质上是融税法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由于税务会计的会计环境不同,税务会计的具体表现不同,因此税务会计的表述也众说不一。

日本税务会计学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应税所得而设计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日本的富岗幸雄则认为:税务会计是根据会计的预测方法来掌握并计算出被确定的计税标准,从而起到转达和与测定财务信息的目的与作用的会计。

我国学者贺永生在《企业纳税会计》一书中指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税收法规为准绳,以会计方法为工具,对税基的形成,税金的计算,税款的申报、缴纳、征解和入库进行连续、系统地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

我国税务会计专家盖地在《税务会计》一书中认为税务会计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它是以税收法令为准绳,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活动进行核算的一门专业会计。

不论如何表述,税务会计总是属于会计范畴的。分析什么是税务会计需首先分析什么是会计。会计理论界对会计的认识有两种:一种认为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这是我国传统的认识;另一种认为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实践中经济主体的这些管理职能是由其各级领导机构实施的,会计只是为领导机构提供管理的依据,是领导的参谋。因而只能说会计在管理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会计并没有直接实施管理的职能。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包括对信息的收集、整理、处理、利用等工作,这正是会计工作的概括。当然信息系统各种各样,会计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不同之处在于会计信息系统有自己独特的目标。税务会计也是一个信息系统,与其他经济信息系统的区别在于其目标是提供纳税信息,按纳税的要求来处理信息。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可以这样概括税务会计:税务会计是按税法要求提供纳税信息的信息系统。具体地说:税务会计就是纳税人在遵循国家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运用会计理论与方法,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事务,保证依法纳税,实现合理税负的一种专门会计。

三、税务会计的特点

作为融税收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税务会计具有下列特点:

(一) 税法导向性(或法定性)

税务会计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这是它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财务会计对某些会计事项可以根据其企业经营需要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税务会计则必须在国家现行税法的范围内进行会计政策选择。当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准,进行纳税调整。对某些按财务会计制度反映而不便按照税法规定反映的会计事项,必须单独设置账簿、单独核算其销售金额等,方能根据应税税种的不同税率记税或减税、免税;否则,税率从高或不予减免。由此可见,严格接受税收法律导向是税务会计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

(二) 税务筹划性

企业通过税务会计履行纳税义务,同时还应体现其作为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具体体现在“应交税费”账户的作用上:它既可以反映企业上缴税金的数额,即实际履行的纳税义务,又可以反映企业应缴未缴的税金数额。它是企业对国家的一笔负债,其金额的大小、滞留企业时间的长短,可以反映企业“无偿使用”该项资金的能力。减轻税负、提高赢利水平是每个企业不懈追求的目标。通过税务会计的筹划(谋划、对策),正确处理涉税会计事项,实现企业财务目标。

(三) 统一性

普遍适用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统一性特点。也就是说,同一种税对于适用的不同纳税人而言,其规定具有统一性、规范性。不区分纳税人的经济性质、组织形式、隶属关系以及生产经营形式和内容,在税法构成要素,诸如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征纳办法等方面,均适用统一的税法规定。当然,在维护税法统一的前提下,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比如减免税方面的规定等。税法的一致性决定了税务会计在对纳税行为进行核算和监督时的一致性。

(四) 独立性

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在核算方法上,因为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所遵循的原则不同,规范的对象不同,两者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诸如现行增值税法中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征税规定、所得税税法中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调整等方面,税务会计要求完全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处理,由此反映税务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对独立性;在核算内容上,税务会计只对纳税人在

税务活动过程中所表现的有关经济业务这部分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地核算和监督，由此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五）广泛性

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就部门而言，它适用于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各部门；就所有制而言，它适用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中国港澳台投资经济和其他经济等各种经济形式。由此可见，不论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不管其隶属于哪个部门或行业，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人，在处理税务事宜时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运用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这就使税务会计成为企业财务会计的重要分支，成为企事业单位涉税活动的一种核算手段。按税法规定，所有法人和自然人都可能是纳税权利义务人。

四、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指的是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特殊的专业会计，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与一般会计相同，但因其与税收联系密切，因此，其具体职能、作用与一般会计又有所不同。

（一）核算税务活动

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方面的规定，全面、真实、连续、系统地记录和核算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活动，即税务资金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减免等情况，从而为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提供可靠的依据。通过对税务会计所反映的税务活动及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还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扩充税源提供保障。

（二）监督税务行为

税务会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列核算方法，监督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情况，监督企业收益的分配，实现税收杠杆的经济调节作用。通过税务会计对企业税务活动的监督和控制，从而保证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适时修正。税务会计还可以通过采取各种检查监督手段，发现和揭露问题，并为处理问题提供确凿的会计证据，有利于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 参与涉税决策

税务会计能通过对税务活动和税务行为的核算和监督,参与涉及纳税的企业生产、经营、财务和其他的决策,其参与经济决策的方式主要体现在为实施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税务会计的核算信息是进行涉税决策的客观依据。企业在很多情况下需要进行有关税务方面的经济决策,在这些决策中,一般需要以前各期的税务会计核算资料,有时还需要运用税务会计的专门技术方法,对未来经济活动的纳税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预测,以便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而这些资料只能通过税务会计核算来提供。

五、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税务会计资料大多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会计事项,或基于纳税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税务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调整会计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以税法为导向的小型企业会计,不对外提供会计报告,两者便融为一体,可以称其为企业会计或税务会计。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两者除目标不同、对象不同外,主要还有以下区别:

1. 核算基础、处理依据不同

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存在不少差别,其中最主要的差别在于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性上。税收制度是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结合。因为计算应税所得是要确定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管理上的方便性和征收当期收入的必要性,这与财务会计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相矛盾的,这便是纳税年度自身存在独立性的倾向。财务会计只是遵循财务会计准则、制度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导致出现不同的会计结果,应该认为是正常情况。税务会计既要遵循税务会计的一般原则,也要遵守与税收法规不相矛盾的那些财务会计一般原则。

2. 计算损益的程度不同

税收法规中包含了修正一般收益概念的社会福利、公共政策和权益条款,强调